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04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德祥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4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德祥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證人李志堅於偵訊中之證述」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李德祥（下稱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於112年6月16日生效，下稱第一次修正），而於第15條之2針對提供人頭帳戶案件新增訂獨立處罰之規定，嗣再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第二次修正，前述提供人頭帳戶之獨立處罰規定移列至第22條）。被告交付本案帳戶時並無此等提供人頭帳戶之獨立處罰規定，依刑法第1條所定之「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無從適用前次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加以處罰。又該等提供人頭帳戶獨立處罰規定與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幫助詐欺罪之保護法益，均有不同，非刑法第2條第1

01 項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即無新舊法比較問題，合
02 先敘明。

03 2.而第二次修正，乃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所規定：「有第2條
04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05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
06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下稱「行為時
07 法」），移列至現行法第19條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
08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09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10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
11 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下稱「裁判時法」）。

12 3.關於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部分，歷經第一次修正及第二次修
13 正。行為時自白減刑規定（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14 法第16條第2項）：「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15 者，減輕其刑。」；中間時自白減刑規定（即112年6月14日
16 修正後第16條第2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7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自白減刑規定（即
18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19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20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21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22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依行為時自白減刑規定，
23 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
24 依中間時自白減刑規定及裁判時自白減輕規定，行為人均須
25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
26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27 4.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選擇較有利者：

28 (1)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係幫助犯洗錢罪，其行為時
29 之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
30 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又有期徒刑減輕者，減
31 輕其刑至2分之1，刑法第66條前段定有明文。而其所謂減輕

01 其刑至2分之1，為最低度之規定，法院於本刑2分之1以下範圍內，得予斟酌裁量。是經依幫助犯、行為時自白減刑規定
02 就法定刑予以遞減輕後，得處斷之刑度最重乃6年10月，並
03 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04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
05 取財罪之法定最重本刑5年（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並未造成
06 法定刑改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6號判決要旨
07 參照】，從而此宣告刑上限無從依幫助犯、行為時自白減刑
08 規定減輕之）。是被告如適用行為時法規定，是其法定刑經
09 減輕後並斟酌宣告刑限制後，其刑度範圍乃5年以下（1月以
10 上）。

12 (2)如適用裁判時法，茲因被告於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3 利益未達1億元，應適用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再經依幫助
14 犯、裁判時自白減刑規定（本件被告並無犯罪所得，詳後
15 述）就法定刑予以減輕後，處斷之刑度範圍乃4年10月以下
16 （2月以上）。

17 (3)據上以論，裁判時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
18 法第2條第1項後段，本案自應依裁判時法規定論罪科刑。

19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0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21 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
22 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
23 犯。經查，被告雖有將本案帳戶資料交由詐欺集團遂行詐欺
24 取財及洗錢犯行所用，然此交付帳戶資料之行為尚非詐欺取
25 財罪或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
26 有其他參與、分擔詐欺李正祥或於事後轉匯、分得詐騙款項
27 之舉，故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意思，
28 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30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31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

01 為，幫助犯罪集團詐得被害人之財產，並使該集團得順利自
02 本案帳戶提領款項而達成掩飾、隱匿贓款去向之結果，係以
03 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
04 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5 (四)又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
06 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中坦承涉犯
07 洗錢犯行（見偵緝卷第55頁），且於本院審理時並未否認犯
08 行，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本件犯行有犯罪所得（詳後述）應
09 依裁判時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自白減輕之規定減輕其
10 刑，並依法遞減之。

1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交付金融帳戶予犯
12 罪集團遂行詐欺取財，並幫助犯罪集團掩飾、隱匿贓款金
13 流，除助長犯罪歪風、增加司法單位追緝犯罪之困難，亦造
14 成李正祥金錢損失、破壞社會信賴，且李正祥受騙匯入之款
15 項，經犯罪集團提領後，即更難追查其去向，加深李正祥向
16 施用詐術者求償之困難；復考量被告坦承犯行，提供1個金
17 融帳戶予犯罪集團使用等犯罪情節、李正祥遭詐騙如附件附
18 表所示之金額，迄今未賠償李正祥所受損害，被告所為應值
19 非難；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
20 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
21 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因案經判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
22 內）之前科，素行不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諭知如主文所
24 示之折算標準。

25 三、沒收

26 原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經移列為現行法第25條，
27 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28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用現行
29 有效之裁判時法。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
30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1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為：

01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02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03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04 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得依上開規
05 定加以沒收。經查，李正祥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均遭提領一
06 空，本案被告就此部分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
07 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被告此部分並無經查
08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亦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
09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被告供稱並未因本案取得犯罪所
10 得等語(見偵緝卷第55頁)，又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
11 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毋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2 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6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
17 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簡婉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3 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5 書記官 林家妮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27442號

10 被 告 李德祥 (年籍資料詳卷)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李德祥能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他人使用，
15 可能幫助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基
16 於縱他人持其所有之帳戶供為詐欺財物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
17 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證據證明其明
18 知或可得而知係幫助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於民國111年1
19 0月間某日，將邱秋鳳(涉嫌詐欺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之
20 同居人李志堅(涉嫌詐欺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
21 分確定)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大林蒲郵局帳號0
22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
23 物，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等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
24 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
25 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向李正祥施詐，致其
26 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
27 轉入上開郵局帳戶，旋即遭提領一空，以掩飾詐欺犯罪所得
28 之去向。

2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德祥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將李志堅之郵局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交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李正祥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其遭上開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轉帳至李志堅上開郵局帳戶之事實。
3	證人邱秋鳳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向其借取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並供他人匯款使用之事實。
4	被害人提出之轉帳紀錄及李志堅上開郵局帳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等各1份	證明被害人遭詐騙後，將附表所示之款項轉帳至李志堅上開郵局帳戶後，旋即遭領取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檢 察 官 簡 婉 如

附表：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李正祥	詐欺集團成員先透過臉書結識李正祥，再透過通訊軟體LINE	111年12月26日17時40分許	2萬元	郵局帳戶

(續上頁)

01

	暱稱「陳漢娜」向李正祥佯稱：投資股票APP保證獲利云云，致李正祥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			
--	--	--	--	--